

## 重新建造墳面宣誓聲明

(全部欄位必須填寫)

### 聲明人 (非原持證人)

中文姓名 \_\_\_\_\_ 英文姓名 \_\_\_\_\_

性別 \_\_\_\_\_ 身份證/護照號碼 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 \_\_\_\_\_ 電郵 \_\_\_\_\_

地址(中文) \_\_\_\_\_

### 墓地資料

墳場 \* 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

墓地位置 \_\_\_\_\_ 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台 \_\_\_\_\_ 號

首位先人姓名 \_\_\_\_\_

###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乃上述墓地首位先人的(關係) \_\_\_\_\_。上述墓地之原持證人(姓名) \_\_\_\_\_，現已\* [ 去世 / 與本人失去聯絡 ]，本人乃原持證人的(關係) \_\_\_\_\_。

本人現申請重新建造上述墓地，有關此申請已與首位先人家庭 / 家族成員，包括：  
(請全部列出姓名及與先人關係) \_\_\_\_\_

進行商討及協調，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、陳述及/或行動，本人確認上述申報資料均為真實無訛。本人承諾重新建造的墳面須盡量仿照原有墳面樣式及設計，拜台如有扭向，重新建造後必須修正為正面向前，而有異於原來墳面之處 (例如用料、加葬先人名稱等)，已在工程圖則內註明。本人明白此乃特別批准，如日後就此安排或申請/決定有任何爭拗，本人願意承擔及賠償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(華永會)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。如日後華永會發現有任何虛報失實情況，本人明白及同意華永會有權撤銷所有已批准予本人的申請，本人願意作出相應的還原。

簽 署 \_\_\_\_\_

日 期 : \_\_\_\_\_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申請人必須以此聲明連同工程圖則到民政事務處宣誓，其後一併遞交華永會營運支援組審理。